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岚农组发〔2025〕41号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2025年第五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的审定意见

各乡镇、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对2025年第五批变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进行了审定，审定意见如下：

一、总体情况

经会议研究，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“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项目”等6个项目变更。

二、项目变更

原则同意岚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“岚县牛羊生产及生猪屠宰帮扶项目”等5个项目投资变更；同意岚县农业农村局“普明村脱水蔬菜加工厂电力配套设施项目”不予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岚县 2025 年第五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变更项目汇总表

中共岚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

2025 年 12 月 29 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